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① 劉錦祥

② 賴佳景

③ 李玟玟

④ 黃瀾堅

⑤ 張敬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劉錦祥等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5萬8,72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994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原告應陳報理由三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

01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
03 給付如附表一「原告」欄所示原告各如附表一「主文」欄所
04 示之金額（包含遲延利息）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共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345萬8,7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982元，然依
0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08 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994元。爰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陳報以下事項：

12 (一)、是否曾經調解？如有，並應提出調解資料。

13 (二)、有無同一被告之相同案例判決？如有，並應提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書 記 官 李 盈 菽

23 附表一、原告訴之聲明

24

編號	原告	主 文
1	劉錦祥	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8,602元，及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	賴佳景	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2,692元，及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3	李玟玟	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7,180元，及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4	黃瀾堅	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2,187元，及自109年1月30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5	張敬旻	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8,648元，及自108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

附表二、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計算表

03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併算價額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9日止，見起訴狀收狀章)			
		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劉錦祥	65萬8,602元	108年12月2日	114年1月19日	5%	16萬9,071.25元
2	賴佳景	75萬2,692元	108年11月20日	114年1月19日	5%	19萬4,462.62元
3	李玟玟	40萬7,180元	108年9月28日	114年1月19日	5%	10萬8,153.7元
4	黃瀾堅	44萬2,187元	109年1月30日	114年1月19日	5%	10萬9,942.67元
5	張敬旻	48萬8,648元	108年10月28日	114年1月19日	5%	12萬7,784.8元
併算價額部分小計：70萬9,41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
訴訟標的價額總計：345萬8,724元【計算式：65萬8,602元+75萬2,692元+40萬7,180元+44萬2,187元+48萬8,648元+70萬9,415元=345萬8,724元】						